

中共固原市委

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固法办发〔2023〕11号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法治社会实践站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全面依法治县（区）委员会办公室，市委各部委（办），市直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自治区驻固各单位：

《关于开展法治社会实践站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分管领导签发，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固原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10日

关于开展法治社会实践站 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和法治素养，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加快推进我市法治社会建设，探索开展法治社会实践站建设工作，以“小切口”推进法治教育与法治实践深度融合，更好地服务保障人民权益，根据《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法治社会建设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和《固原市法治社会建设任务清单（2021—2025）》，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法治教育与法治实践深度融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美丽新宁夏固原画卷提供法治保障。到2025年，在全市培育打造一批密切联系群众、有效发挥作用的法治社会实践站，推动法治观念深入人心，社会领域制度规范更加健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融入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成效显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高，形成符

合固原实际、体现时代特征、人民群众满意的法治社会建设生动局面。

二、工作举措

(一) 建设要求。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要按照“统一规范、共建共享、突出特色、注重实效”的原则方针建设法治社会实践站,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将分批次向社会进行公布并在实践站的基础上打造示范点。

1. 设置合理。实践站主要设置在法治社会建设作用发挥突出、与人民群众联系紧密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特别是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单位等重点社会公共服务场所,确保群众可以随时参与实践活动。鼓励有条件的人民团体、社会组织通过设立实践站深度参与法治社会建设,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参与法治社会实践的途径,发展和规范公益性法治社会实践站。

2. 统筹资源。实践站建设要合理统筹现有资源,主要依托法治文化阵地、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党群活动中心、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等,具备开展实践活动的必要基础设施,设置醒目、美观、大方的铭牌,展示法治社会实践站建设目标、功能、架构、制度、典型、特色等内容。

3. 运行有效。实践站要具备组织教育培训、开展实践活动、法律服务等功能,有管理制度、品牌计划、活动台账等,有至少1名实践站专(兼)职工负责工作,做到有场所、有活动、有队伍、有机制、有品牌。

(二) 职能作用。实践站主要围绕法治社会建设中心任务和“八五”普法重点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实践活动，发挥汇集民意民智、参与普法与依法治理和示范引领等作用。

1. 发挥普法教育作用。实践站应当结合自身特点和职能作用，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阵地作用，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广泛宣传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推动人民群众自觉尊崇、信仰和遵守法律。在实践站定期组织法治工作者、法律明白人、普法志愿者、法治文艺团体等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通过以案普法、以案释法，针对具有典型教育意义、社会关注度高、与群众关系密切的案例进行解读，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法治同行”“民法典”宣传月、“宪法宣传周”等主题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引导人民群众广泛参与普法实践。通过创作法治文化作品，培育法治宣传品牌，利用重大纪念日、传统节日等契机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促进法治文化与传统文化、红色文化、地方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融合发展。

2. 发挥法治实践作用。切实发挥实践站在保障公民基本权利中的作用，依托实践站完善人民群众监督评价机制，促进食品药品、公共卫生、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和执法效果不断提高。探索实践站在保障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作用，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调解、司法听证等司法活动，推动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充分履行职能。整合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公证、司法鉴定、人

民调解、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组织广大律师、人民调解员、公证员、村（居）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普法志愿者等依托实践站宣传法律政策、引导法律服务、化解矛盾纠纷。积极参与基层组织、部门行业依法治理，法治乡村（社区）建设和依法治企、依法治校、依法治网相关工作，深度参与多层次多形式法治创建活动，推动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不断提升。

3. 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充分发挥实践站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的作用，畅通公众参与重大公共决策的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收集群众对法治社会建设的意见建议，积极引导公众参与重大公共决策。及时收集群众提出的立法意见建议，参与立法调研和课题研究等，在完善社会重要领域立法工作方面发挥作用。积极参与居民公约、村规民约、行业规章、社会组织章程等社会规范的制订和实施情况的监督，使社会规范制订和实施符合法治原则和精神，推动社会成员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规范。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维护公序良俗，引导公民理性表达诉求，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加强诚信理念宣传教育，增强企业社会责任意识，促进企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鼓励和引导失信主体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创造良好环境。

4.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结合实践站地域、行业、职能特点，积极融入全国守法普法示范市（县、区）、法治政府示范、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法治教育基地、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等示范创建、评选表彰活动，切实发挥法治社会实践站标高线、重引领、

促提升的示范引领作用，树立新时代法治社会建设新窗口。参与“法律明白人”“法治文化阵地”等主题宣传实践活动，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积极探索法治社会建设新途径，以实践站为法治社会建设的创新发展载体，形成更多体制机制创新成果和示范经验。发挥好实践站的辐射效应，着力培育一批叫得响、效果好的品牌，及时发现、总结、推广经验，做好法治社会实践站示范点创建工作，推广先进典型，为全市法治社会建设作出有益探索。

（三）品牌特色。进一步提升实践站联系服务人民群众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积极探索特色品牌建设发展，打造细分行业领域的工作品牌，建设具有地方辨识度的标志性成果，着力形成一个更为健全完善的实践平台。

1. 突出针对性。以人民群众对法治社会建设的实际需要为导向，坚持把人民群众满不满意作为评判标准，精准聚焦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难点问题，精准把握实践站职能定位，通过开展具有鲜明特色的法治实践活动，将法治实践活动与群众需求精准对接，助力法治社会建设靶向发力、精准破题。

2. 突出实效性。充分调动全社会各方力量采取多种形式参与法治社会建设，进一步发挥公民、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在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中的积极作用，推动法治观念深入人心，人民群众对法律知识的知晓度、遇事找法的自觉性和法治实践的参与度进一步提升，依法治理深入基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全社会依法办事的局面逐步形成。

3. 突出创新性。立足法治社会建设的总体要求，充分发挥实

践站贴近群众、贴近基层的特点，加强法治社会建设实施过程中制度机制创新，探索群众满意度测评、法治社会建设评价指标体系、第三方评估等方面工作的创新做法。开展法治社会建设主题工作室创建，运用新技术新手段，推进实践平台信息化建设，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运作体系，为全天候、便捷化联系服务群众创造条件。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要深刻认识法治社会实践站建设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将其作为推动法治社会建设的重要抓手，加强统筹协调，精心组织安排，把握进度节奏，解决关键问题，联动形成合力，把实践站建设与“八五”法治宣传教育、法治社会建设中期检查评估相结合，与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相结合，全面推动实践站建设工作落地见效。

（二）压实主体责任。要建立健全对法治社会建设的督促落实机制，充分发挥考核评价对法治社会建设的重要推动作用，将法治社会实践站建设作为评价法治社会建设成效的重要指标之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将定期对法治社会实践站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督促指导，确保党中央关于法治社会建设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三）注重总结宣传。要结合本县（区）、本部门（单位）和本行业实际，努力在法治社会实践站建设、运行、管理等方面打造特色精品，实现差异化发展，并及时总结工作中形成的新思

路、新举措、新经验，大力宣传可推广可复制可借鉴的经验，推动工作从点上展开、在面上拓展。工作推进、特色经验做法等情况及时报送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

